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671,933,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2.66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444,734,257.8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277,717,853.62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静	朱用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传真	023-88055511	023-88055511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发展活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领先。与此同时，“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成为全球能耗强度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受益于“两山”理念的深入贯彻和“双碳”战略的持续实施，国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环保固废行业在此期间实现了快速发展，全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跨越式增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下半年，我国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已超过110万吨/日，比“十三五”末增长超70%，重点城市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普遍超过80%，部分城市已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国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已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

在实现快速发展和显著增长的同时，国内垃圾焚烧行业也正面临产能过剩和增量下降问题，部分地区超前、超规模垃圾焚烧产能投资和建设使得少数行业企业“垃圾不够烧”问题在报告期内受到社会关注，国补退坡和应收账款问题也成为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为此，国内行业正加速由规模扩张向运营优化转型，通过技术创新、提质增效、业务多元化、并购整合等手段，持续提升和优化垃圾焚烧等固废项目的运营能力，同时，国家也正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支持环保固废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行业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从全球视角看，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整体缓慢，贸易体系因部分国家单边行为遭受严重冲击，国际贸易关系持续调整，国际市场不确定性抬升，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呈现分化态势，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占世界经济的比重持续增长。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东南亚、中亚、中东等新兴市场环保意识普遍增强，垃圾处理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各新兴市场国家先后出台支持政策，通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锁定价格等方式为投资垃圾焚烧项目提供便利。例如，印尼2025年第109号总统令（PR 109/2025）明确了固定电价政策，建立了绿色审批通道，并引入主权基金Danantara对新建垃圾焚烧项目进行集中采购与融资；越南颁布《国家电力发展规划2021-2030》（《第八期电力发展规划》），积极鼓励和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等清洁能源投资。新兴国家和地区固废市场呈现了新的增长机遇，报告期内国内行业企业普遍出海开展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业务，凭借深厚的国内项目经验，通过技术创新和制造优势，国内企业在国际固废市场赢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可。与此同时，国际固废市场竞争也正日趋白热化，部分地区出现我国企业集中竞争的状况，对行业的海外延伸和反内卷良性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项目投资、EPC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项目运营以及相关核心设备制造和项目工程建设。具体来看公司提供优质的垃圾焚烧炉排炉以及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膜处理系统研发制造、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调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及优化提升等固废全产业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境内外采取 BOT、BOO、DBO 等模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6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 60,914 吨/日。公司具有澳门、越南塞拉芬、泰国普吉等多个境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管理服务经验，公司的垃圾焚烧等固废处理技术及相关装备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约 268 个垃圾焚烧项目、433 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 24 万吨/日。公司围绕固废产业链实施主业延伸，努力开拓垃圾焚烧供热供能、餐厨（厨余）等各类固废协同处置业务，以及垃圾渗滤液和工业废水处理、焚烧飞灰和炉渣资源化利用等上下游业务。公司正全力推进国内国际“双轮驱动”的市场拓展战略，在强化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际市场，力争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785,942,222.07	23,747,277,803.69	4.37	25,282,652,8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9,831,692.39	11,180,319,999.10	7.51	10,451,984,429.65
营业收入	5,559,083,928.61	5,990,858,284.04	-7.21	6,026,662,036.04
利润总额	1,459,395,729.03	1,386,096,745.99	5.29	1,360,513,0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56,812.23	1,168,131,335.41	5.38	1,165,816,47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077,237.19	1,155,326,043.68	3.61	1,137,810,0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411,673.51	2,053,741,786.17	14.69	2,372,203,37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0.83	减少0.22个百分点	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0	5.7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0	5.71	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4,855,870.92	1,291,655,634.58	1,308,083,722.25	1,404,488,7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314,694.87	268,687,745.29	426,044,203.93	126,910,1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159,696.57	267,913,205.78	404,322,506.41	134,681,8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24,346.13	368,117,389.42	937,066,166.61	517,503,77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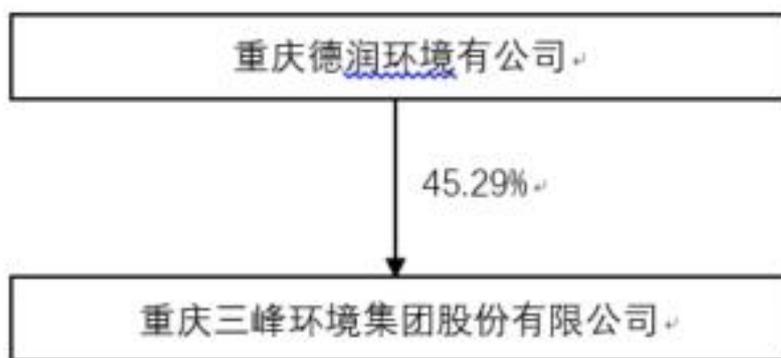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份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1,130,978	757,229,978	45.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978,400	11.12	0	质押	92,989,200	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554,400	8.94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6.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3.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0,070	19,528,003	1.17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0,708	13,578,008	0.81	0	无	0	其他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3,478,140	13,478,140	0.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12,000,000	0.72	0	无	0	其他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6,363	0.3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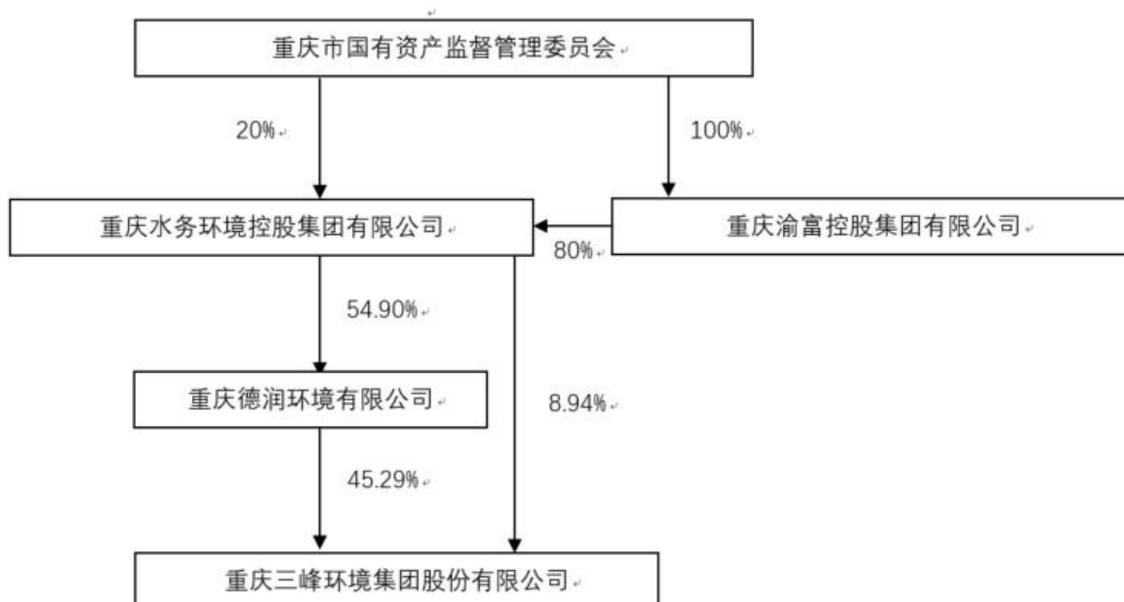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K三峰01	240410.SH	2025-12-14	0	3.04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K 三峰 R1	241970.SH	2027-11-18	150,000,000	2.2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K 三峰 02	242083.SH	2027-12-06	350,000,000	2.0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K 三峰 03	242610.SH	2028-03-14	300,000,000	2.3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25 三峰环境 1ABN001 优先（绿色）	082580782	2025-12-05	0	1.7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5 三峰环境 1ABN001 次（绿色）	082580783	2025-12-31	0	

次级					
----	--	--	--	--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兑付 “GK 三峰 01” 本息共计 206,080,000 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兑付 “GK 三峰 R1” 利息 3,390,000 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兑付 “GK 三峰 02” 利息 7,070,000 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	已按规定及时完成付息兑付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8.92	50.21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7,077,237.19	1,155,326,043.68	3.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4	-4.99
利息保障倍数	7.95	6.42	23.8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良好，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55.59 亿元，剔除 2025 年三峰城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后，同口径同比下降 3.30%；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5.3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247.86 亿元，归母净资产 120.20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